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7年度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363,402	1,809,333
銷售成本		<u>(2,115,514)</u>	<u>(1,599,201)</u>
毛利		247,888	210,132
其他經營收入	4	207,182	136,6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24,946	18,779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5	(12,62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758)	(87,382)
管理費用		(176,885)	(129,491)
其他經營開支		(4,533)	(4,579)
融資費用	5	(72,172)	(39,8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6)	1,79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u>(270)</u>	<u>(209)</u>
除稅前溢利		132,657	105,888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u>1,357</u>	<u>(1,370)</u>
年內溢利	7	<u>134,014</u>	<u>104,518</u>
年內溢利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704	105,712
–非控制性權益		<u>10,310</u>	<u>(1,194)</u>
		<u>134,014</u>	<u>104,51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0.06</u>	<u>0.05</u>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34,014</u>	<u>104,518</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526	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u>(56,602)</u>	<u>(62,334)</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u>(56,076)</u>	<u>(62,16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7,938</u></u>	<u><u>42,357</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28	43,551
非控制性權益	<u>10,310</u>	<u>(1,194)</u>
	<u><u>77,938</u></u>	<u><u>42,35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2,602	1,297,645
投資物業		10,739	16,90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2,117	109,186
無形資產		19,430	22,2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640	33,517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5,521	35,791
在建工程預付款		167,3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9	–
商譽		41,5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64,442	421,044
		<u>2,622,963</u>	<u>1,936,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166	113,5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942,954	622,1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39,392	411,733
應收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2,108	98,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400	428,178
		<u>1,968,160</u>	<u>1,676,767</u>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25,563
		<u>1,968,160</u>	<u>1,702,330</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191,318	695,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0,689	572,650
應付稅項		15,651	7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096,115	1,552,684
離職福利		6,223	12,099
		<u>3,839,996</u>	<u>2,833,527</u>
淨流動負債		<u>(1,871,836)</u>	<u>(1,131,1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751,127</u></u>	<u><u>805,09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817,341	874,136
累計虧損		(2,897,067)	(3,020,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623	85,714
非控制性權益		115,052	66,785
權益總額		<u>267,675</u>	<u>152,4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95,399	516,610
遞延收入		65,787	98,797
離職福利		21,707	29,957
遞延稅項負債		559	7,232
		<u>483,452</u>	<u>652,596</u>
		<u><u>751,127</u></u>	<u><u>805,09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太陽能光伏產業、新材料產業、貿易業務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c)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72,00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並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彩虹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有足夠財政能力並將會主動提供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本集團及本公司到期的負債及承擔；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保持充足的現金流用作經營及現有投資或融資需求；
- (iii) 高級管理人員的目標是維持可用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及
- (iv)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措施以改善經營業績，並通過增發新股來募集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乃以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呈報資料為根據，並以商品種類為重點。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太陽能光伏產業
2. 新材料產業 –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和鋰電池正極材料
3. 貿易業務 – 太陽能電池元件及其他配件交易
4. 其他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 光伏產業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產業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682,440</u>	<u>319,014</u>	<u>361,948</u>	<u>-</u>	<u>2,363,402</u>
分部溢利	<u>180,452</u>	<u>6,979</u>	<u>3,938</u>	<u>630</u>	191,999
未分配收入					207,182
未分配開支					(206,287)
融資費用					(72,1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946
終止確認一間 聯營公司之虧損					(12,6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70)
除稅前溢利					<u>132,65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太陽能 光伏產業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產業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027,631</u>	<u>257,155</u>	<u>524,321</u>	<u>226</u>	<u>1,809,333</u>
分部溢利	<u>66,453</u>	<u>1,024</u>	<u>14,806</u>	<u>1,790</u>	84,073
未分配收入					136,689
未分配開支					(95,393)
融資費用					(39,8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7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u>(209)</u>
除稅前溢利					<u>105,88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折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其他經營收入、融資費用、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以及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行政人員報告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光伏產業	2,875,791	1,930,681
新材料產業	348,477	344,580
貿易業務	406,009	229,857
其他	38,766	100,036
分部資產總額	3,669,043	2,605,154
未分配資產	922,080	1,033,468
綜合資產總額	4,591,123	3,638,622

分部負債

太陽能光伏產業	1,240,911	879,269
新材料產業	71,872	83,852
貿易業務	290,344	233,361
其他	164,116	126,574
分部負債總額	1,767,243	1,323,056
未分配負債	2,556,205	2,163,067
綜合負債總額	4,323,448	3,486,123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可報告分部的賺得的收入作分配；及

- 一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乃按分部資產的比例作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原駐地)。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084,906	1,727,933
香港	2,188	-
其他國家	276,308	81,400
	<u>2,363,402</u>	<u>1,809,333</u>

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分類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確認兩名客戶(2016年：無)個別佔本集團對外的銷售總額達10%或以上。

本年度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405,730	-
客戶乙 ¹	251,930	-
	<u>657,660</u>	<u>-</u>

¹ 收入來自生產光伏產業產品。

4. 其他經營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a)	31,596	5,334
匯兌收益淨額	3,236	—
利息收入	1,855	2,879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收益	4,595	6,471
撥回存貨撥備	5,960	1,782
租金收入(附註b)	7,865	21,106
撥回有關法律案件的撥備	5,250	—
補助及已收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	119,887	46,775
出售A股公司的稅項費用超額撥備	—	30,39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898	9,620
撥回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622
母公司因要求本集團其中一間子公司 存續經營而由母公司承擔的款項	25,631	—
其他	409	3,709
	207,182	136,689

附註：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包括出售給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彩虹能源服務」)的10 KV及以上供配電設備相關資產人民幣28,940千元的收益。彩虹能源服務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公司的聯繫人。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8,000元(2016年：人民幣230,000元)。

5. 融資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851	9,442
向銀行貼現的應收貿易賬款	-	625
離職福利	1,129	3,854
應付母公司款項	25,192	25,926
	<u>72,172</u>	<u>39,847</u>
借款費用總額	<u>72,172</u>	<u>39,847</u>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4,410	1,370
遞延所得稅	(5,767)	-
	<u>(1,357)</u>	<u>1,370</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1,357)</u>	<u>1,370</u>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獲得收入，故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版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的經調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6年：無)。

附屬公司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有權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103,396	1,588,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87	55,419
投資物業折舊	1,597	1,1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297	2,967
無形資產攤銷	2,775	2,7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 呆賬撥備(計入管理費用)	16,971	11,636
確認為費用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26,187	3,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8,382	11,340
匯兌虧損淨額	-	1,004
核數師酬金	2,820	2,52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費用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03
	—————	—————

8.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人民幣千元)	123,704	105,7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261,426	318,028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u>103,016</u>	<u>103,016</u>
	<u>364,442</u>	<u>421,044</u>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投資主要由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的股權投資構成。約0.99% (2016年12月31日：4.80%)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年內，A股公司透過私人配售額外發行28.5億股股份，從而使本公司股權由4.80%被攤薄至0.99%。A股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年內，本公司就公允價值變動錄得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56,602,000元。
- (b) 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為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的國有控股公司)發行的7.30%(2016年：7.30%)股本權益。由於採用合理公允價值估計幅度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該等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485,463	469,549
關聯方	<u>61,419</u>	<u>35,401</u>
	546,882	504,950
減：呆賬撥備	<u>(42,495)</u>	<u>(29,626)</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504,387	475,324
應收貿易票據		
第三方	434,967	146,795
關聯方	<u>3,600</u>	<u>—</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u>942,954</u></u>	<u><u>622,119</u></u>

本集團並沒有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及其他信貸提升工具，且並無法律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方的任何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平均信貸期(2016年：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去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95,622	388,337
91至180天	218,699	160,242
181至365天	97,862	32,506
365天以上	<u>30,771</u>	<u>41,034</u>
	<u><u>942,954</u></u>	<u><u>622,119</u></u>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6,531	68,072
減：呆賬撥備	(1,609)	(418)
	<u>54,922</u>	<u>67,654</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97	2,9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502	266,980
可收回增值稅	75,671	74,134
	<u>339,392</u>	<u>411,733</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	523,788	318,908
關聯方	101,030	174,362
	<u>624,818</u>	<u>493,270</u>
應付貿易票據		
第三方	493,382	202,038
關聯方	73,118	—
	<u>566,500</u>	<u>202,038</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1,191,318</u>	<u>695,30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15,018	450,171
91至180天	128,488	126,919
181至365天	25,196	33,607
365天以上	<u>122,616</u>	<u>84,611</u>
	<u><u>1,191,318</u></u>	<u><u>695,308</u></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6年：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會在合理期限內清償。

14.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由於該出售，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已完成相關股權交割及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7年4月30日出售當日，昆山彩虹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5
投資物業	4,56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509
存貨	1,0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0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3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764)
應付稅項	(179)
	<hr/>
	52,691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71,440
出售的淨資產	(52,691)
非控制性權益	5,269
	<hr/>
出售收益	24,018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1,44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9)
	<hr/>
	33,001
	<hr/> <hr/>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中分別有約人民幣194,000元的溢利及約人民幣398,000元的淨現金流出來自昆山彩虹。

於2017年4月30日，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向禮泉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禮泉彩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3,779,100元，而本集團向禮泉彩虹注入資金人民幣780,900元。

該等注資令本集團失去禮泉彩虹控制權並於禮泉彩虹的股權由100%被攤薄至49%，並構成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項出售。

禮泉彩虹的資產及負債已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而保留於禮泉彩虹的權益使用權益法按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77,000元(詳細計算如下)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於出售當日，禮泉彩虹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於2017年4月30日股本注資前)	
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00)
應付稅項	(1)
	<u>2,50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注資	(781)
出售的淨資產	(2,505)
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u>3,463</u>
出售收益	<u>177</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5)</u>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中分別有約人民幣14,000元的虧損及約人民幣417,000元的淨現金流出來自禮泉彩虹。

於2017年12月31日，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陝西彩虹」，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與武漢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漢彩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債轉股協議，據此，武漢彩虹應付予陝西彩虹的貸款人民幣12,500,000元全部轉成武漢彩虹的股權。

債轉股產生的股權權益佔武漢彩虹經擴大實繳資本的50.81%，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武漢彩虹的控制權並於武漢彩虹的股權由100%被攤薄至49.19%，故構成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項出售。

武漢彩虹的資產及負債已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而保留於武漢彩虹的權益使用權益法按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出售收益人民幣751,000元(詳細計算如下)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於出售當日，武漢彩虹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股份轉讓前)	
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6)
應付稅項	(6)
	23,1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由陝西彩虹提供的貸款	12,500
出售的淨資產	(23,123)
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11,374
	75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中，分別有約人民幣55,000元的虧損及約人民幣1,502,000元的淨現金流出來自武漢彩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電彩虹同意收購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彩虹配件」)60%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5,945,900元。由於該出售，本公司不再於彩虹配件擁有任何股權。於2016年12月7日，已完成相關股權交割及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2016年4月30日(出售日期)，彩虹配件的資產與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667
其他應收賬款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6)
其他應付賬款	(2,927)
離職福利	(2,122)
	<u>45,27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45,946
出售的淨資產	(45,278)
非控制性權益	<u>18,111</u>
出售收益	<u>18,779</u>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5,94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往來賬沖銷	(45,946)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3)
	<hr/>
	(10,193)
	<hr/> <hr/>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於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中，分別有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000元來自彩虹配件。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2日，本集團收購了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永能」）若干現有股東3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江蘇永能於2016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江蘇永能股權由江蘇永能已發行股本的21%增加至51%。

於收購當日，江蘇永能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74
遞延稅項資產	1,494
存貨	120,4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60,5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4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4,2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546)
銀行借貸	(88,000)
應付稅項	(2,939)
	<hr/>
	88,223
	<hr/> <hr/>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代價	68,000
減：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26,467)</u>
商譽	<u><u>41,533</u></u>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8,00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8,347)</u>
	<u><u>19,653</u></u>

於收購後，江蘇永能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此已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產生一項取消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江蘇永能的權益的賬面值	31,152
本集團於江蘇永能的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u>(18,527)</u>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12,625</u></u>

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本集團謹提供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顯示，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72,000,000元。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修訂意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7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363,402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4,069千元；毛利為人民幣247,88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7,756千元，增長率17.97%；毛利率10.49%，同比毛利率降低1.12個百分點(2016年毛利率11.61%)；年內溢利人民幣134,014千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23,704千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05,712千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挖潛增效，光伏玻璃產能提升，光伏玻璃成本也顯著降低，合併江蘇永能以及獲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產生的影響。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7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2018年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主要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光伏產業呈現蓬勃發展的新業態，本集團亦順利實現了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在項目建設、結構調整、精益生產、科技創新等方面成績突出，預定目標全面完成，企業價值不斷提升。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肥光伏玻璃一期項目產銷兩旺，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產線順利貫通，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已基本建成，咸陽光伏玻璃項目正在積極推進，已完成前期各項工作。

光伏玻璃銷售伴隨着行業增長而呈現良好形勢，工廠庫存量控制在良好水平，較2016年末庫存量下降31%，同時光伏玻璃出口增長旺盛。

- **太陽能光伏電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合肥、南京、建甌、雷州、沭陽、韶關、嘉峪關、紹興、長武、常州等23個地區及國外積極考察，大力推進分佈式電站建設，已完成在南京、合肥、陽江、長武等地方項目簽約87兆瓦。

- **光伏組件及電池片**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江蘇永能30%的股權，完成了對其的控股經營，延伸了本集團的光伏產業鏈，並依託江蘇永能的平台，籌建年產2吉瓦高效光伏組件項目，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綜合實力。

- **石英砂加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漢中石英砂礦加工廠實現了批量生產和批量供貨，有效降低了本集團內光伏玻璃的生產成本。

(2) 新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正性光刻膠方面，引進德國Merck KGaA先進的技術，共同建設年產1,800噸光阻劑生產線，並已向南京G8.5代和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供貨，已形成代理銷售人民幣3,000多萬元。鋰電池材料的加工業務也有新的擴展，其他濕電子化學品及電子材料的開發拓展也比較順利。

(3) 貿易及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未來展望

未來三年，本集團將重點發展新能源、新材料兩大主業。截至2020年末，光伏玻璃融化量達到6,000噸/日，光伏組件及電池的生產規模分別達到2吉瓦以上，光伏電站裝機規模約540兆瓦，新材料各項主要產品均有較大突破，收入達到人民幣10億元以上。到2020年，本集團將光伏玻璃產業規模做到全球前三，致力於成為世界知名的綠色新能源服務商。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7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363,402千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554,069千元，增幅30.62%。其中：太陽能光伏產業銷售額為人民幣1,682,440千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654,809千元，增幅63.72%；新材料產業銷售額為人民幣319,014千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61,859千元，增幅24.06%；貿易業務銷售額為人民幣361,948千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62,373千元，降幅30.97%；其他銷售額為人民幣0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226千元，降幅100%；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毛利率11.61%下降到2017年的10.4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雖然通過提質增效，提升了光伏玻璃良品率和產能，光伏玻璃成本也顯著降低，但光伏玻璃價格下降以及2017年納入綜合報表範圍的江蘇永能毛利率低於光伏玻璃毛利率，影響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7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6,885千元，比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29,491千元增加人民幣47,394千元，增幅36.6%，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i)合併江蘇永能影響；(ii)咸陽光伏一、二期項目窯爐停產，停產損失增加；及(iii)合肥光伏項目研發費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7年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2,172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12,842千元)，比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9,847千元增加人民幣32,325千元，增幅81.12%，損益化融資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借款增加以及資本化利息減少影響。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9,400千元，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28,178千元降低37.08%。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91,514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096,115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95,399千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69,294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552,684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516,610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78,29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9,403千元作抵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503千元)。於2017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00,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00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為145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25天增加20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雖然加強了應收賬款的管控，但因2017年合併江蘇永能影響較大，導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為32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天增加了7天。存貨週轉天數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雖然加強了存貨的管控，努力消化庫存，但2017年合併江蘇永能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存貨。

(3)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2,491,51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9,294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9,4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8,178千元)，資產負債率94%(2016年12月31日：96%)。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了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236千元(2016年：匯兌虧損人民幣1,004千元)。

(5)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152,58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384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將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6)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7)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78,29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9,40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503千元)作抵押取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 (「**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惠利安**」)、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永金**」)及江蘇永能的當時其他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

於2017年3月22日，因各方均有意通過友好協商盡快完成江蘇永能30%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蘇州永金及江蘇天成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成能源**」)訂立股權收購變更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及天成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68,000,000元。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江蘇永能51%的股權，江蘇永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經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2017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通函。

2. 有關出售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90%股權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故此，昆山彩虹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後其財務業績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該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9月8日完成工商管理機關之登記記錄更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通函。

報告期內，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7年7月24日，董事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包括中電彩虹及延安市鼎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10名發行對象(包括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發行不超過20億股新H股，因此擬發行的H股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分別與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分別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及3億股新H股。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張家港市悅豐金創投資有限公司(「**張家港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張家港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5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億股新H股。

於2018年2月1日，董事會批准關於調整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由此前的不超過20億股新H股調整為不超過23億股新H股。經調整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考慮到原電站項目由於審批程序較多，影響建議H股發行的申報工作，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不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神木彩景50MWp並網光伏電站項目及陽江50MWp地面電站項目，而將用於彩虹永能2GW光伏組件項目。

有關特別授權項下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或H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2017年10月16日及2018年2月1日的公告。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度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岩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